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3D Medicines Inc.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D Medicine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D Medicines Inc. 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花照壁西順街318號1棟1單元12層12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到AGM-8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d-medicine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晚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放棄投票。

2024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花照壁西順街318號1棟1單元12層120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到AGM-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採納並於2022年12月15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3D Medicines Inc.，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2年12月15日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20%的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15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採納並於2022年12月15日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有關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3D Medicine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4)

執行董事：

龔兆龍博士

非執行董事：

朱湃先生

周峰先生

陳雅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靖博士

連達鵬博士

劉信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萊陽路3號和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換核數師；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更換核數師；(d)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e)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6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之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8,207,00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1,641,4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於上市規則中有關庫存股的修訂生效後行使發行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6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8,207,000股股份。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820,7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周峰先生、陳雅雯女士及李靖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事項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李靖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作獨立性確認，檢討及評估李靖博士的獨立性。李靖博士既不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涉及任何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此外，經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技能及知識）及相關人士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李靖博士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將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持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更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其現時任期屆滿後，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現代安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新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該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概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註。董事會確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亦不存在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註。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現代安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生效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保持不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此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稱註冊證書。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及開曼群島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符合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可進一步鞏固其於大中華地區市場之地位，提升其企業形象與身份。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任何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概無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現時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待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新股票簡稱於聯交所買賣。

因此，概無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倘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此後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英文及雙重外文名稱。本公司股份代號仍為「1244」。股份將以現時英文股票簡稱於聯交所買賣。待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文股票簡稱將更改。

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採納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至證券持有者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相關修訂及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允許本公司及董事會向股東發送通知或文件而無須獲得彼等事先書面同意或視作同意。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a)授予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股東將獲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3d-medicines.com)。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晚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 (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核數師、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3D Medicines Inc.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龔兆龍博士
謹啟

2024年6月5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非執行董事

周峰先生

周峰先生，41歲，自2019年10月9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6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周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於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彼曾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分析師。於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彼曾任國藥資本管理有限的高級基金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彼曾任美銀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2017年5月至2022年12月，彼於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山東威高血液淨化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周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周先生於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中擁有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之薪酬或會包括彼不時可能有權收取之股份獎勵。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可能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重選周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周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陳雅雯女士

陳雅雯女士，33歲，自2022年7月12日起擔任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陳女士曾參與企業孵化項目及風險投資。例如，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彼為一家為中國超過2,000萬用戶提供在線心理健康服務和網絡的初創企業壹心理提供諮詢服務並孵化項目。於2020年至2021年，陳女士在一家專注於生物醫學技術的中美風險投資公司潮信投資擔任投資顧問。自2021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芳晟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該基金主要專注於可持續性投資。

陳女士於2015年6月獲得美國卡爾頓學院計算機科學與藝術史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女士於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中擁有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之薪酬或會包括彼不時可能有權收取之股份獎勵。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可能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重選陳女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陳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靖博士

李靖博士，58歲，於2021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博士自2015年8月起擔任北京歐博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自2018年8月起擔任青島寵之愛動物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自2017年7月起擔任藥渡智慧（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1年9月起擔任北京中關村上地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2月起，彼擔任成都苑東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13））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12月起，彼擔任君聖泰醫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11））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威斯康星大學密爾沃基分校的化學博士學位。彼於化學領域已發表逾25篇論文及撰寫圖書的14個章節，且為30多項專利的發明人。彼亦於2018年9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獲得基金從業資格證及於2018年11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李博士於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中擁有權益。

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重選李博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李博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258,207,000股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不超過25,820,7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遵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本進行購回，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本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惟須受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規限。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龔兆龍博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76,820,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9.7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33.06%。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水平，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2024年1月31日及2024年2月14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分別購回10,000股及2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股份 付出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付出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2024年1月31日	10,000	5.83	5.83	58,300
2024年2月14日	20,000	5.85	5.85	116,9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 (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78.000	64.000
5月	83.900	55.000
6月	114.000	71.800
7月	131.500	45.350
8月	51.500	26.100
9月	31.050	12.900
10月	13.260	4.680
11月	10.960	7.840
12月	9.900	7.100
2024年		
1月	8.450	5.180
2月	7.600	5.390
3月	7.660	5.820
4月	6.640	5.170
5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380	6.010

於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I.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如下：

公司法(2022年修訂)(經修訂)

II. 第2(1)條項下的下列定義修訂如下：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其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本公司網頁」	任何股東可登入的本公司網頁。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III. 第2(2)(e)條修訂如下：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IV. 第2(2)(h)條修訂如下：

對所簽名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名或簽署或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V. 第12(1)條修訂如下：

在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折讓至其面值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VI. 第17(2)條修訂如下：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VII. 第22條修訂如下：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

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VIII. 第46(2)條修訂如下：

儘管有上述(1)分段的規定，於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還是分冊)可通過以可讀以外的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來保存，若該等記錄乃遵守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IX. 第59(2)條修訂如下：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

X. 於當前第76條後新插一段如下：

77. (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

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XI. 當前第77條修訂如下：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指定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XII. 第78條修訂如下：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XIII. 第79條修訂如下：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XIV. 第82條修訂如下：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XV. 第83(4)條修訂如下：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XVI. 第151條修訂如下：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XVII. 第158條將由下文完全取代：

-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須符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4)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發；或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發出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告所約束，而該等通告已正式發給先前擁有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

- (4)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以本公司指定方式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5)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XVIII. 第159條將修訂如下：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公佈，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於相關網頁首次出現當日發送，除非上市規則另行指定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提供或規定的日期；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倘以該細則允許的方式於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發廣告，廣告首次出現之日應視為送達日期。
- (e) 可以單純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發給股東，或按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以中文方式向該股東發送，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XIX. 第160(2)條將修訂如下：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D Medicine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3D Medicines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花照壁西順街318號1棟1單元12層12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重選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雅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現代安承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的20%；及(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的較高者：(1)於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限制或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中文名稱「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獲採納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並授權全體董事於其認為就或有關實行及落實採納中文名稱而言屬必須、恰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無論親筆簽名或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批准及採納載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細則」）的全部建議修訂（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格式）之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換及刪除現有細則，於本公司公佈投票結果（即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後即時生效，並授權(i)董事及高級人員及／或(i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中任何人士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採納新細則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3D Medicines Inc.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龔兆龍博士

香港，2024年6月5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萊陽路3號和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就需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庫存股事宜放棄投票。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即不晚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 (viii)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兆龍博士，非執行董事朱湃先生、周峰先生及陳雅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靖博士、連達鵬博士及劉信光先生。